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

团粤联发〔2017〕2号

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《关于申报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青联，各省直单位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，省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，各省驻粤团工委，各系统青联：

近日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印发《关于申报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的通知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7〕1号）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，积极推荐参评人选。根据文件精神，我省可推荐3名个人和1个集体参评。各地各单位推报1名个人和1个集体，团省委将汇总推荐名单，研究后确定我省推报的最终人选。

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沟通，广泛听取广大青年和群众的意见，努力扩大推荐工作的范围。推荐人选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

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重点推荐社会组织骨干、新媒体从业青年、新生代农民工或归国留学青年人员。确保推荐人选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能够向广大青年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。各地各单位请于 2017 年 3 月 3 日 17:00 前，认真履行申报程序的有关要求，如实填写相关表格，要严格把关、核实申报，将推荐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（2000 字以内）、工作照 3 张（带工作场景）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考察材料（见附件 2）、公示证明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寄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（电子版发至邮箱）。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填表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杨全润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7 8719561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d54jz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（510080）

附件：1. 关于申报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的通知（中青办联发〔2017〕1 号）

2. 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的注意事项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广东省委员会

广东省青年联合会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 1

关于申报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青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、青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、全国金融青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、青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青联：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国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根据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0〕2号）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于 2017 年“五四”期间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 14 周岁、不满 40 周岁（1977 年 5 月 1 日—2003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。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4. 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业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格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5. 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在考察推荐过程中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能够向广大青年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手续

人选由省级团委、青联按照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共同提名。军队系统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提名、考察。各省级团委、青联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、党组织、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各省级团委、青联负责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《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指导申报集体认真填写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要将申报集体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各省级团委、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联合提名1个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候选单位，候选单位中35周岁及以

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%以上。候选单位需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。

在申报人选和集体的推荐过程中，各地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、多样化的推荐渠道，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，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，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、有血有肉、可学可比的青年（集体）典型。

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（附电子版）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和公示证明材料一式 2 份报团中央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刘冠宇 曾强

电话：010-85212375 85212714

传真：010-85212375

电子信箱：tzygbe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，邮编：100005。

附件：1. 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

2. 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3. 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附件 1:

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

省 份	名 额	省 份	名 额	省 份	名 额
北 京	3	江 西	2	陕 西	3
天 津	2	山 东	3	甘 肃	2
河 北	3	河 南	3	青 海	2
山 西	2	湖 北	3	宁 夏	2
内 蒙 古	2	湖 南	2	新 疆	2
辽 宁	3	广 东	3	解 放 军	3
吉 林	2	广 西	2	铁 道	2
黑 龙 江	3	海 南	2	民 航	2
上 海	3	重 庆	3	中直机关	2
江 苏	3	四 川	3	国家机关	3
浙 江	3	贵 州	2	中央企业	3
安 徽	3	云 南	2	中央金融	2
福 建	2	西 藏	2	兵 团	1

说明：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申报人选中，应至少包含 1 名社会组织骨干、新媒体从业青年、新生代农民工或归国留学青年人选；河北、辽宁、中央企业申报人选中，应至少包含 1 名基层一线工人人选；黑龙江、安徽、河南申报人选中，应至少包含 1 名农民或新生代农民工人选；中央国家机关申报人选中，应至少包含 1 名科技工作者人选。

附件 2:

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 时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习和 工作 简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 奖 获 励 表 情 彰 况	(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担 任 社 会 职 务	(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	
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团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 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附件3:

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		
集体人数		团员数			
35岁以下青年数		35岁以下党员数			
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		
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,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省级青联意见		省级团委意见		
	(盖 章) 年 月 日		(盖 章) 年 月 日		(盖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 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%。

附件 2

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 注意事项

为确保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有序开展，各省级团委、青联在申报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严把推荐关，推报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，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2.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督促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其中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；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
3. 严格对申报人选进行政审，并提供政审材料。

4.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相应的《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5. 省级团委在申报人 2000 字事迹材料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出申报人主要事迹简介（300 字以内），要求文字精炼，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。

6.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的申报名额不占《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》的名额，同时也不是必须申报的项目，确实符合文件要求（“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”）的才可申报。

7. 省级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,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(Excel表格)(附件2)。省级团委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,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同时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,请务必于3月15日前将本省本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(附件3)报至团中央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,视为自动放弃,不予补报。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,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联系人:曾强

联系电话:010-85212375 (传真)

电子信箱: tzygbec@126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(邮编:100005)

附件:

1. 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2. 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3. 第21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
团中央组织部

2017年2月13日

附件 1:

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)

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计 部 划 门 生 意 育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公 安 安 意 部 见 门	(盖 章) 年 月 日	所 在 单 位 党 意 组 见 织	(盖 章) 年 月 日

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(适用于企业负责人)

工商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税务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人社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安全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环保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计划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审计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纪检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统战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工商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公安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。

附件 2:

第 21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 (盖章)

姓 名	性 别	民 族	出 生 年 月	政 治 面 貌	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	学 历	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	主 要 社 会 兼 职	获 得 省 部 级 及 以 上 级 奖 项、 荣 誉	通 讯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电 子 邮 箱	其 它 联 系 方 式 (QQ、微信、 微博等)	界 别	备 注

申报工作联系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附件 3:

第 21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申报材料列表

1. 第 21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申报表。
2. 第 21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政审材料。
3. 第 21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、人选主要事迹简介（300 字以内），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
4.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5.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6. 推荐人选的工作照至少 2 张（带工作场景）。
7.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 “民主党派成员” 或 “无党派人士” 的，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8.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第 21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考察表。
9. 第 21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信息汇总表（Excel 表格）。

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，第 1、第 3、第 8 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。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。

2017年2月20日印发